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动物强制免疫（牛
羊布病免疫）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26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动物强制免疫（牛羊布病免疫）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5-9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为 35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2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3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动物防疫；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

5. 本项目标包划分：1 个标包；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6.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 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6.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 6.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文件；
-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

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 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 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 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 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 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清丰县文化路西段

联系人: 贾太青

联系电话: 16639379009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濮阳市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

联系人: 王静

联系方式: 17539312371

发布人: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发布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贾太青 联系电话：1663937900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静 联系方式：17539312371
3	项目名称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动物强制免疫(牛羊布病免疫)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9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5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
2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点击【我要投标】,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2、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

		制电子响应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时解密。 2、供应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响应文件实行解密的，或供应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5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27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u>2</u> 人。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人。
29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

		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50000 元；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5、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服务地点、供货期

8.1 服务地点：见招标公告

8.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条款响应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

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 开 标

17、开标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

和加盖公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

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质保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

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原件

及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及供应商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形式评审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

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6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7 供应商澄清、说明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3.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4.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	商 务 部 分 评 审 标 准 (30 分)	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份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提供服务合同。
		项目服务 小组 (15 分)	在 2 名以上执业助理兽医师以上资质或畜牧兽医及相关专业中等以上学历的技术员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执业助理兽医师以上资质或畜牧兽医及相关专业中等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的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技术实施方案 (40 分)	项目实施计划 (8 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等)的，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计划科学合理可靠的得 8 分；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等)内容基本可行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合理，得 5 分；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等)的方案内容不全面、计划不合理，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8 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方案的，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8 分；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方案的，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5 分；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方案的，方案内容不详实，考虑欠缺，措施不到位，不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6 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有专门的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计划科学合理可靠的得 6 分；针对该项目设定有专门的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的得 3 分；针对该项目设定有专门的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方案内容不全面、计划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成果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6 分) 成果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计划科学合理可靠，得 6 分；成果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基本

			可行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成果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可行性，方案内容不全面、计划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6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勉强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中防疫人员的人身保护(6 分) 服务方案中防疫人员的人身保护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服务方案中防疫人员的人身保护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3 分。服务方案中防疫人员的人身保护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防疫后期服务等内容,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10 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6 分;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清丰县 2024 年动物强制免疫 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动物布鲁氏菌病的强制免疫工作，根据根据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牧〔2017〕58号）文件精神，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传染病，2017年纳入国家强制免疫疫病。为切实做好我县牛羊布病的强制免疫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根据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牧〔2017〕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为防治机制，以探索强制免疫新机制为目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实现形式，

以市场化运作，吸纳社会力量进入兽医服务领域，推动强制免疫改革，提高防控效果，圆满完成全县 2024 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任务。

二、主要内容

（一）购买服务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清丰县人民政府，项目实施单位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购买主体提供以下条件：

1.本项目预算为 350000 元；

2. 提供动物强制免疫所需的防疫物资：强制免疫疫苗、专用注射器、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

3. 以乡镇为单位所需要的散养户免疫档案。

（二）承接服务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是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3.具有提供牛羊布病防疫所用的冷藏箱、冷藏柜等冷链设施设备。

4.企业内有 2 名以上执业助理兽医师以上资质或畜牧兽医及相关专业中等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有完成防疫任务相匹配的防疫人员。

- 5.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 6.牛羊布病防疫业务主管部门所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购买服务内容

1.2024 年对全县存栏 1-99 只应免牛羊布病防疫。用布病活疫苗 S2 株口服免疫或布病活疫苗 A19 株注射，应免密度 100%。

2.规范的免疫档案。布病防疫每完成一场（户），要真实填写免疫记录，且养殖场、农户签字确认。免疫档案保存期二年以上。

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迎接各级主管部门对布病防疫的检查验收工作。

4.防疫人员的人身保护。防疫人员在免疫时要严格按照《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做好自身防护，因防疫造成的人身伤害，由承接方承担。

（四）疫情处置。若发生布病疫情或监测阳性，需要强制扑杀时，由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落实。强制扑杀补助标准按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豫牧〔2016〕70 号）执行。

三、实施程序

（一）发布信息。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内发布 2024 年牛羊布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包括购买内容、购买服务补助标准、认购企业条件和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与公开招标规定实施。

（二）签订合同。公示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和承接企业签订承购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三）防疫督导。布病防疫工作开展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督导组，不间断地对防疫进度、防疫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每完成一个乡镇要填报布病防疫乡级汇总表（详见附件）。

（四）检查验收。防疫结束后，由技术人员，根据业务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五）资金拨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承接服务主体立即进行防疫，防疫结束经检查验收合格后，购买服务主体拨付承接服务主体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是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对强制免疫体制机制改革的探索和尝试。通过改革，把畜牧兽医部门从打疫苗的繁重工作中解脱出来，回归管理者和裁判员的角色。因此，县农业农村局、财政等相关

部门以及各乡镇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及时指导、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逐步把散养畜禽的强制免疫推向市场，稳妥实现社会力量参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二）明确责任，强化监管。一是各乡镇要加强对布病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安排、部署相关单位和村民委员会，积极主动和布病防疫组对接，解决防疫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证防疫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各乡镇要承担起布病防疫的工作职责，全程参与、监督防疫工作的落实，确认本辖区的实际防疫数量。三是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工作进度，按合同约定的经费额度，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四是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作为技术支撑单位，防疫前要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防疫中要有专业人员现场技术指导，防疫后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五是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充分发挥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管理作用，对拒不接受强制免疫和免疫监测的养殖场户，依据《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六是承接企业要严格按照河南省畜牧局制定的《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等四个技术规范落实布病免疫，建立真实的防疫台账，绝不允许在免疫记录上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补助资金，否则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及时总结，积累经验。一是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保持与承接企业的经常性联系，随时了解和掌握布病防疫的工作进展动态。二是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找准有效的解决办法，及时高效处理。三是要梳理工作的各种做法，总结成功经验，掌握工作规律，为推动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制改革打下坚实基础。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条款响应内容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价，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工作。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磋商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时间接点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小数点后两位)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整个项目的费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

姓 名：_____(签字)____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技术条款响应内容

格式自定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购买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供货期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_____方式付款。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